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4）10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4J8TD4P）上报的由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

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河南亿酉商贸有限公司院内，利用原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建设，厂区中心坐标 $113^{\circ} 47' 40.661''$ ， $34^{\circ} 00' 24.118''$ ，总投资 300 万元，建设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重新报批）。主要工艺流程：收集-运输-厂内接收-贮存-转运出库。

五、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清潁河。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酸雾、碱雾和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厂区对涉易挥发性的危险废物贮存区进行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和酸雾、碱雾以及产生的异味经1套碱喷淋（自带除雾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排放标准值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3、噪声。对电动叉车、风机等设备采取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要求。

4、固废。厂区运营过程产生的破损容器、废碱液、事故池废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弃的劳保用品、与废UV灯管（不含汞）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0.0035t/a、氨氮0.0002t/a、非甲烷总烃0.0698t/a，有机废气排放实行倍量替代，需替代量为0.1396吨/年。本次扩建项目替代来

源为《河南天宏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吨钢结构件生产线迁建项目》使用后剩余量2.0704t/a，能够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需求。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魏都区灞陵街道办事处、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